**附件4**

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申报程序

为贯彻落实《草种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草种审定办法》，规范草本品种推广程序，加快草本品种良种化进程，保证草业建设质量和生态建设又好又快发展，自治区级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程序如下：

一、凡按科学选育程序，经过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具有推广使用价值的品种或转基因品种以及引种成功拟作为良种进行推广应用的草种，都可向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申报者要认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坪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品种报告。育成品种要提供品种选育报告，野生栽培品种提供品种栽培驯化报告，地方品种提供品种整理研究报告，引进品种提供引种试验报告。

（二）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引进品种除外）。

（三）品种区域试验报告。

（四）品种生产试验报告。

（五）饲用品种要提供营养成分检测报告。指标应包括干物质、粗蛋白质、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粗灰分、粗脂肪、无氮浸出物、钙、磷等（指干物质基础）。

（六）以某一抗性为选育目标的品种要提供抗性鉴定报告。

（七）推广应用证明。

（八）反映品种特征的彩色照片。

（九）与该品种有关的研究报告及已发表的文章。

（十）种子样品。

（十一）通过科技鉴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要附相应证书复印件；获过奖的品种要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十二）转基因品种需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十三)申报者与选育者有委托关系时须提供委托书。

三、申报者于指定申报时间前（以邮戳为准）将申报材料5份报送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提供电子版本1份（含照片）。